

4-18 監獄行刑法（概要）

II 受刑人為婦女者，前項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

(二)女監勤務規定與限制：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女監之管理）：

I 女監警衛、戒護、檢查、管理、作業、教化、考核等工作、由女性職員擔任。外圍之崗哨、巡邏及警備工作，由戒護單位派員負責。

II 監獄設有女監者，除典獄長及醫務人員外，其他男性職員不得擅入，其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者，應有女性職員陪同。



第22條（戒具、鎮靜室之施用）【22→惡惡→不好的事，以戒具抗制之】

I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II 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86四等、89(一)三等、90四等、91原住民、99三等）

🎀 條文解析 🎀

(一)立法意旨：「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33條指出：「各種戒具如手梏、鏈條、腳鐐、胸伽不得作為懲處之用，鏈條、腳鐐並不得用為戒護器具，其他戒具非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一、押解在監人時，為警戒脫逃而使用者，但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出庭時，應即解除。二、基於醫療上之原因，經醫務人員指揮使用者。三、為防止在監人自傷、傷人或毀損財物，經使用其他方法無效而由機構之長官命令使用者，在此情形下，該長官應即與醫務人員研商，並報告上級行政監督機關」；第34條指出：「戒具之形式及使用方法，應由中央監獄主管官署決定之，其使用之時間，應不超過絕對必要之限度」。我國同樣於本法中對戒具形式及施用予以明文限制。並對得施用戒具受刑人，如認為有穩定情緒之必要時，規定得以鎮靜室暫時收容。而在戒具無法發揮效果又無鎮靜室設置時，法務部補充函示得參酌行政執行法對收容人暫時施加固定保護，此皆屬不得已之保護手段。本條係監獄「非常戒護」之規定，明定受刑人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的法定原因與戒具種類¹¹：

¹¹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監獄行刑法，五南出版社，2014年8月，頁116、117。

1. 施用戒具與收容鎮靜室之時機，本條係採列舉概括規定：

- (1) 列舉：脫逃、自殺、暴行之虞時。
 - (2) 概括：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
2. 有脫逃之虞：即受刑人有用不法行為脫離監獄監禁或戒護人員支配而回復自由之危險。從受刑人行為表現及客觀事實認定，其有脫逃企圖或預備行為，如私藏脫逃計畫書、路線圖或向他人表示脫逃想法；或監獄評估戒護情勢後認定受刑人有脫逃機會，如受刑人借提、出庭、移監、外醫、外役、返家奔喪¹²時；或受刑人有脫逃紀錄現仍有脫逃可能者。
3. 有自殺之虞時：指受刑人有以違反自然法則手段，結束自己生命行為之可能時。從受刑人行為表現及客觀事實認定，其有自殺企圖或預備行為，如草擬遺書或向他人表示自殺想法；或受刑人曾多次自殺未遂仍有自殺可能。
4. 有暴行之虞時：指受刑人有以暴力之手段攻擊他人或毀損物品之可能時。從受刑人行為表現及客觀事實認定，其有暴行企圖或預備，如向他人約定決鬥、私藏作業工具準備互毆；或曾多次對他人施暴現仍有暴行之可能者。
5. 有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指受刑人除上述列舉之脫逃、自殺、暴行外。有其他擾亂監獄秩序可能時。從受刑人行為表現及客觀事實，認定其有擾亂秩序行為之企圖或預備，如互相約定集體鬧房、絕食、拒絕收封、拒絕作業；或曾多次擾亂秩序現仍有擾亂秩序之可能者。「虞」指「危險」，程度尚未達本法第76條違背紀律施用懲罰之構成要件。「時」指正在進行之狀態。「之虞時」表示其擾亂秩序之危險狀態正進行中，即得繼續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反之若狀態已消失則應即解除。

(二) 戒具：指戒護施加直接拘束於受刑人身體之器具。乃監獄對有脫逃、自

12 惟為順應民意並兼顧戒護安全，法務部於83年11月11日以法83監字第24504號函示，遇受刑人返家奔喪時，除年齡逾70歲、行動不便者應免施用戒具外，輕刑犯亦得免予施用。而所謂輕刑犯係指徒刑未滿一年之初犯受刑人，入監執行二月後經考核行狀善良無下列各款之情形者：(1)有監獄行刑法第24條各款情形。(2)有脫逃紀錄(含軍中)。(3)有另案於偵查、審理中。(4)有感訓處分待執行。(5)有其他保安處分待執行。(6)情神異常情緒不穩定。(7)社會關係複雜素行不良。(8)其他安全顧慮。

4-20 監獄行刑法（概要）

殺、暴行及其他擾亂秩序行爲之虞的受刑人，基於維護紀律及防止災害，使用於受刑人身上以保護受刑人及監獄紀律的各種器具。

(三)鎮靜室：乃爲預防脫逃、自殺、暴行及其他擾亂秩序行爲，而將受刑人暫時收容其內的「特殊獨居房」。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0條，鎮靜室牆壁、天花板及房門地板外表、內牆裝置，採不易撞擊成傷之物料（如泡棉）製作，以維戒護安全。

(四)本條規定受刑人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條件：

1. 非常戒護型態：本條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屬於法定戒護型態「非常戒護」，其作用在於保護受刑人及維持監內紀律。
2. 施用戒具或收容鎮靜室原因：監獄當局使用戒具，非隨時隨地可實施，須合乎法定要件，在受刑人具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爲之虞時，始可爲之。故若受刑人無上述情形，監獄不得藉由任何名義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或鎮靜室，以達本法保護受刑人之宗旨。
3. 管理人員對於受刑人施用戒具時，必須依法慎用；施用戒具後，必須隨時觀察；不得以施用戒具爲懲罰受刑人之方法¹³。
4. 有關鎮靜室之設置、管理，依法務部法85監字第06000號函規定如下：
 - (1)鎮靜室採獨居房形式設置。其牆壁、天花板及門地板之外表，採不易撞擊成傷之物料製作（如：軟性物覆墊、加鋪海綿、防火橡皮板）。
 - (2)鎮靜室宜保持通風良好，電燈應置於天花板中覆罩隱藏，使無法碰觸及破壞，窗戶安裝細防暴網，監視孔置於易監視之處。
 - (3)鎮靜室內除設蹲式、平地式廁所及需用安全設施外，不得添置其他危及戒護安全之設置。
 - (4)鎮靜室內適當位置應裝設隱藏式閉路電視及麥克風，加強監控受刑人之行狀。

13 依學者李清泉見解，倘未有監獄長官之命令且非緊急狀況而擅自施用戒具，或其法定原因消失而仍未解除戒具，或法定原因繼續存在（在施用戒具期間內）私自將戒具解除，均發生失當之行政責任；如在處理上故意施用不合法定種類之戒具，或在施用方法或程度上有所違背，自屬濫施戒具，容易涉嫌構成失職行爲，招致國家賠償、民事責任或刑法第126條凌虐人犯罪之責任。參閱：李清泉，監獄法規綜析，自版，2009年3月初版，頁162、163。

- (5)受刑人收容於鎮靜室時，應密切觀察其言行舉止，併詳作紀錄，必要時並予驗尿及錄影存證；收容期間，應每日以考核簿載明收容情形及應繼續收容之理由陳首長核閱，如認無繼續收容於鎮靜室之必要時，應即解返其他舍房。
- (6)鎮靜室設置地點，宜與隔離房分開，以免受刑人喧嘩吵鬧，影響隔離房其他受刑人之情緒。
- (7)對於收容於鎮靜室之受刑人，必要時，應將收容情形通知其家屬。
- (8)各監獄應依經費狀況設置鎮靜室，或編列年度預算設置。
- (五)第2項規定戒具種類有腳鐐、手銬、聯鎖、捕繩四種，茲將其作用、規格及用法列表說明如下：【**口訣** 腳鐐 手銬 聯鎖 捕繩】

腳 鐐 ¹⁴	手 銬	聯 鎖	捕 繩
乃用以拘束雙腳，限制受刑人行動自由的戒具，以金屬製造，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超過二公斤，但不得逾三公斤。一般監獄若要施用戒具時，較常使用腳鐐，因其對受刑人在生活影響較小。	拘束受刑人兩手自由活動的戒具，傳統上係用金屬製作，且重量不得超過半公斤，但部份監獄另有皮手套之設置。	以鐵鍊鎖於受刑人腰際，使二位以上受刑人互相聯結之戒具，重量與腳鐐同，適用於移監時。	用以束縛受刑人雙手，並緊綁於腰不能自主活動之戒具，以棉紗製作，長六公尺、粗為直徑六公釐。（實務上甚少見）
須注意，除上述四種戒具外，其餘均不能稱為戒具。此乃保護受刑人的一種方法，以往監獄會動手玩創意，將一些刑具用為戒具而施用於受刑人身上，實為侵害人權。近年各監獄所用的「固定保護」，恐有侵權之問題。查該項作法之法源依據為行政執行法第37條規定：「I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四、其他認為必要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II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該法雖可適用於行政單位，但非監獄行刑法所明定之內容，上述法律可否引用為實			

14 依法務部法86監決字第10491號函，各監獄於受刑人施用腳鐐時，應提供護蹠彈性護套，以避免傷及足蹠皮膚。

4-22 監獄行刑法（概要）

務上「固定保護」的依據，頗有爭議，法務部應修法納入此項或函令各監獄禁止此作法，以免侵害人權。

(六)若施用戒具或鎮靜室，仍無法達矯治目的時，實務上目前則可依行政執行法第36、37條即時強制規定¹⁵，對收容人施以「固定保護」，施用壓舌板¹⁶、皮手銬等器具。惟上述器具並非戒具。

(七)依法務部85監字第0600號函，固定保護實施方式及核定方式如下：

1. 各監院所參照行政執行法第37條規定，有將收容人暫時予以固定保護之必要時，應固定保護於病床（置有輪子可隨意移動），每次最長不得超過4小時且不得逾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嚴禁使用擔架。
2. 實施固定保護，非有戒護科（課、組）長之核准或命令不得為之，如遇假日、夜晚戒護科（課、組）長不在監所時，應即報告當日輪值督勤人員或值日官。依收容人之病歷資料，載有不適於實施固定保護之重大疾病時，應即請醫師診治，不得對之實施固定保護。
3. 收容人固定保護前後，得依法使用戒具。固定保護時酌參精神病醫院保護室使用之棉布條固定之，至於手部宜一上一下（15至20分鐘左右變換1次）或兩手均往下垂放，不宜兩手均往上固定，頭部如有必要則配戴安全帽保護之。固定後，如發現固定點有發紺（深青露紅）現象應立即

15 依行政執行法第36條，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1)對於人之管束。(2)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3)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4)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另依行政執行法第37條之規定，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1)癡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2)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3)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4)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前項管束，不得逾24小時。

16 監獄使用壓舌板之規定：(1)查壓舌板屬醫療器材，遇有人犯罹患精神或生理疾病，有顛癇症發作等情形時，為防止其自行傷及舌牙或高聲叫喊致影響監所內安寧秩序而無法防止時，權宜使用之（法務部監所司77年7月9日(77)監司字第0850號函復臺東地方法院）。(2)壓舌板非屬於戒具，亦不得作為懲罰之用。法務部之函釋，是依行政上的即時強制，將壓舌板之使用，認定為警察急狀權。其目的乃行政機關為了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或維護他人之合法權利。在情狀危急時，以不得已之應急手段，直接對人之身體或財產，實行強制之權力，使達成行做上之必要狀態。由於以往常由警察執行，故又稱「警察強制」。參閱：黃徵男、王英郁，監獄行刑法論，一品文化出版社，2009年5月，三版，頁147。